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6）第 014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6）第014号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海若、罗小平律师（以下简称“华邦律师”）就《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正邦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特作如下声明：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邦及华邦律师均不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与正邦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

(二) 华邦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

(三)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正邦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四) 华邦得到正邦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正邦科技向华邦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及有效，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二) 2016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四）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2日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2016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

（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6年6月2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627名激励对象2999万份股票期权。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年6月2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

(三) 经核查, 前述授予日为交易日, 且不属于以下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华邦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对象

(一) 2016年6月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予627名激励对象2999万份股票期权。同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 2016年6月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上述人员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且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世 扬

\_\_\_\_\_

胡 海 若

\_\_\_\_\_

罗 小 平

年 月 日